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谢兵、韩志军、杨振海、黄平、黄建荣、叶茂、杨树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谢玉玲、林安利、赵发忠、周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第1项、第2项议案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谢兵:男,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24年7月起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副所长(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2024年9月18日起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志军:男,工学博士,教授级高工,农工党中央委员会内部监督委员。2002年9月至2017年7月,历任中国地质调查局总工程师室信息资料处副处长、监督管理处副处长、监督管理处调研员、信息化处处长;2017年7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地质调查局资源评价部副主任,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挂职担任江西省宜春市政府副市长;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任中国地质调查局资源评价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二级巡视员;2022年4月起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副所长;2022年4月22日起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振海:男,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在东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学习。曾任中国铝业郑州研究院铝电解及铝用炭素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副秘书长、中国有色集团产业规划部副经理、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综合处经理;参加中组部、团中央博士服务团,曾挂任广元市市长助理、凉山州州长助理、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遵义市市长助理兼遵义县委副书记;2014年4月至今在中稀(四川)稀土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在甘孜州银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副总经理,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四川冕宁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12日至今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平:男,本科学历。曾任赣州晨光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省赣南晨光稀土金属冶炼厂厂长;2003年至2010年任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至2015年9月任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1年4月任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任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1日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19日至今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22日至今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黄建荣:男,本科学历,化工学士。曾任南昌稀土材料厂生产厂长,西安西骏稀土有限公司生产副总,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7月至今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任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2年4月22日至今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茂:男,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职称。2023年9月就职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2023年1月至今任眉山链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天津链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江苏链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杨树义:男,管理学博士。1998年8月至2012年4月,历任中国食品质量报社重庆记者站干部、重庆记者站副站长、驻四川特派记者、重庆记者站工作常务副站长、四川记者站站长;2012年4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四川省甘孜州康定市委副书记、干部;2019年11月至今任四川省地矿局预算与价格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历任原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原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2025年2月,任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任四川省地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任四川省地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5年2月至今任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谢玉玲:女,博士学位,北京科技大学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地质学科负责人,主要从事矿物学、矿床学等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2023年获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现为国际经济地质学家学会会士、中国地质学会理事、中国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理事、"矿床地质"和"岩石矿物学杂志"副主编。2024年1月12日至今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安利:男,博士学位。1986年至2024年5月,历任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副处长、处长。退休后被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返聘,继续担任研究员职务。现兼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国际IECTC68专家组委员,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会长。

赵发忠:男,大学文化,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副秘书长。1984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冶金工业部、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中国有色集团公司、中国特钢企业协会等单位从事冶金新材料行业管理、科技管理和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冶金工业部生产司主任科员、党支部委员;冶金工业部北京节能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冶金工业部科技司综合处副处长、军工新材料处副处长;中钢集团投资部科技处经理、中钢集团研发中心科技部主任、中钢集团生产科技部副总经理、中钢集团(原冶金工业部)鞍山热能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有色科技与信息部主任、稀土办公室主任、中色南方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兼任广东省稀土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中国金属学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特殊钢》杂志副主编;辽宁省创新方法研究会副会长、中钢集团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钢集团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4月22日至今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玮:男,会计学博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副教授。2014年8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曾任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22日至今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怡腾路399号(盛和资源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2日

至2025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选举谢兵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韩志军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振海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平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建荣为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叶茂为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杨树义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谢玉玲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安利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发忠为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周玮为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披露于2025年4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2	盛和资源	2025/4/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4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4月21日下午5:00)。

(三)登记及邮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邮编:610041。

六、其他事项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陈冬梅、郝博

电话:028-85425108 传真:028-85530349

电子邮箱: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选举谢兵为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韩志军为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杨振海为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黄平为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黄建荣为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叶茂为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杨树义为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选举谢玉玲为独立董事	
2.02	选举林安利为独立董事	
2.03	选举赵发忠为独立董事	
2.04	选举周玮为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对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委托人应当按照附件2 所示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根据所持股份数在"投票数"栏内填入投票股数,若平均投向各候选人,则在"投票数"栏目内划"√"。

2、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7名,则该股东对于非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7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7名;应选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4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选举谢兵为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韩志军为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杨振海为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黄平为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黄建荣为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叶茂为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杨树义为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选举谢玉玲为独立董事	
2.02	选举林安利为独立董事	
2.03	选举赵发忠为独立董事	
2.04	选举周玮为独立董事	

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该股东在议案1.00"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就有7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2.00"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有400票的表决权。

该股东可以以400票为限,对议案2.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4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2.01	选举谢玉玲为独立董事	400	100	100	
2.02	选举林安利为独立董事	0	100	50	
2.03	选举赵发忠为独立董事	0	100	200	
2.04	选举周玮为独立董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同,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体合作事项及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 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AI算力需求的快速增长,温控技术的加速迭代,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配件业务的战略地位,深化公司新能源产业链布局,公司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进行战略合作,实现协同发展,响应日益变化和快速增长的客户及市场需求。公司于近日与飞龙股份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协议")。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176480335 9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证券代码:002536

5、法定代表人:孙锋

6、注册资本:57478.5888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1年01月09日

8、注册地址: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飞龙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为飞龙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飞龙股份股份33.68%,其实控人为孙耀志和孙耀忠;孙耀忠持有飞龙股份5.11%,与孙耀志系兄弟关系。

11、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飞龙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公司近日与飞龙股份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协议为战略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目的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AI算力需求的快速增长,温控技术的加速迭代,热管理行业的竞争格局正在重塑。甲方在新能源热管理部件领域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客户基础,乙方在冲压、型材、压铸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交付及营销实力。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围绕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数据中心热管理领域,共同承接相关产品核心部件、总成及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形成优势集成与互补,实现互利共赢,必要时共同投资,以期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协同发展,响应日益变化和快速增长的客户及市场需求。

(三)合作内容

1.甲方全力支持乙方在智能AI铸造温度控制系统、冲压、管路、真空压铸领域的发展,并围绕流道板、液冷板等热管理系统核心结构件,承诺在此领域进行联合开发;

2.乙方全力支持甲方在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数据中心热管理板块相关领域的发展,承诺在此领域进行联合开发;

3.为加快项目的开发,双方考虑联合办公事宜,成立联合小组;

4.甲方承诺给予乙方优先定点权;

5.双方承诺保护双方战略合作,对于市场恶性竞争,甲方采取审慎的态度应对,并与乙方坦诚沟通;

6.乙方承诺给甲方提供保供的便利以及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对于特殊项目,双方可协商特殊价格以应对市场竞争;

7.对于联合开发的项目,热管理版块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冲压、管路、真空压铸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

8.双方约定于2027年12月31日前推动进一步的股权合作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飞龙股份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深化新能源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此次合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加速业务拓展,增强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同,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体合作事项及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眼科 公告编号:2025-025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投资")函告,获悉光正投资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续期及补充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续期、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续期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续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光正投资	是	13,450,000	10.41%	2.60%	否	否	2017年12月27日	2026年3月26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光正投资	是	300,000	0.23%	0.06%	否	是	2018年12月17日	2026年3月26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光正投资	是	2,000,000	1.55%	0.39%	否	是	2021年11月25日	2026年3月26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光正投资	是	770,000	0.60%	0.15%	否	是	2022年7月21日	2026年3月26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光正投资	是	3,000,000	2.32%	0.58%	否	是	2025年4月2日	2026年3月26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9,520,000	15.11%	3.78%	-	-	-	-	-	-

注:本次质押续期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光正投资	129,168,708	24.91%	51,919,900	54,919,900	42.52%	10.59%	0	0	0	0
合计	129,168,708	24.91%	51,919,900	54,919,900	42.52%	10.5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光正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42.51%:

1.本次股份质押续期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与上市公司无关。

2.光正投资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399,9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为27.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3%,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合计为54,919,9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为42.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9%,对应融资余额为6,900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正投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4.光正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续期及补充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6.公司将持续关注光正投资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展期质押、补充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森股权")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兴森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3,105,870股减少至11,60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78%减少至6.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兴森股权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倍数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4月2日,兴森股权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20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X8T01F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兴森科技	11,165,870	5.78%	兴森科技持有兴森股权99.5025%的出资份额
兴森股权	1,940,000	1.00%	
合计	13,105,870	6.78%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兴森股权	大宗交易	2025/4/1~2025/4/2	人民币普通股	1,505,800	0.7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森股权	合计持有股份	1,940,000	1.00%	434,200	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940,000	1.00%	434,200	0.22%
兴森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1,165,870	5.78%	11,165,870	5.7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165,870	5.78%	11,165,870	5.78%
合计		13,105,870	6.78%	11,600,070	6.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兴森股权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5、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亚药转债"到期兑付数量:2,472,253张

2、"亚药转债"到期兑付总金额:284,309,095.0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亚药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3日

4、"亚药转债"摘牌日:2025年4月3日

一、"亚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号)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9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5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24号"文同意,公司9.6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亚药转债",债券代码"128062"。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4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10月9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4月2日)止。

"亚药转债"于2025年3月31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4月2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5年4月3日起,"亚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亚药转债"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亚药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亚药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具体如下:

1、"亚药转债"到期兑付数量:2,472,253张

2、"亚药转债"到期兑付总金额:284,309,095.0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亚药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3日

4、"亚药转债"摘牌日:2025年4月3日

"亚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4月2日(最后转股日),累计7,177,747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09,173,074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亚药转债"张数为2,472,253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284,309,095.0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2025年4月3日兑付完毕。

三、"亚药转债" 摘牌情况

"亚药转债"摘牌日为2025年4月3日。自2025年4月3日起,"亚药转债"将停止转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股本变动情况

自前次披露转股公告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